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同时,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020)》等相关公告。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至3月21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3月24日至3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跌停,截至3月26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股票异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同时,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020)》《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至3月21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3月24日至3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跌停,截至3月26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股票异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2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1月23日、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申通有限为公司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向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经公司严格审核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公司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将在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筛选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累计以不超过2,000万元为限。

4、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加盟商的融资能力,进而提高加盟商的经营实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严格评估加盟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并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229,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15%,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09,800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214,265.7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38%,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00,265.74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事项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好地契合基金实际投资情况,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3月27日起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中信证券量化债股优选稳健策略指数收益率*9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其选样债券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流通市值大的主流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价格走势。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反映了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或停止上述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基准指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中信证券量化债股优选稳健策略指数收益率*9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证中信证券量化债股优选稳健策略指数中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及发布,采用风险平价模型和方法,结合动态战术调整策略,对债券和股票资产进行权重分配,从而实现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基础上,改善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综合考虑该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编制方法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选用其能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反映了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或停止上述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基准指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本基金管理人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上述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7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已履行适当程序,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7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3月26日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2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丁子涵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7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255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25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无授权日期导致不能确定授权先后顺序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超过一份,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多份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②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83024187

联系人:卢润川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4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18,200,000	7.53%	2.36%	否	否	2025年3月25日	2026年3月20日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8,200,000	7.53%	2.3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路牡丹、王志军、路漫漫、王晓英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1.33%	144,910,999	163,110,999	67.47%	21.14%	0	0	0	0
路牡丹	25,964,401	3.36%	0	0	0	0	0	0	0	0
王志军	2,318,931	0.30%	0	0	0	0	0	0	0	0
路漫漫	7,599,645	0.98%	0	0	0	0	0	0	0	0
王晓英	1,102,405	0.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744,052	36.12%	144,910,999	163,110,999	58.52%	21.14%	0	0	0	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7,490,9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3%,对应融资余额238,3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3,110,9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8.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14%,对应融资余额328,300,000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质押融资交易相关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于近日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证书号:第7754581号

2、发明名称:一种犬瘟热病毒和犬细小病毒的二联亚单位疫苗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3、专利权人: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地址:01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北(北奇公司东)

5、发明人:李雪峰;康斌;郭海军;武玉梅;董鹏;张金龙;赵炳武;王家福

6、专利号:ZL 2022 1 1403119.4

7、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10日

8、授权公告号:CN 116059338 B

9、授权公告日:2025年02月25日

本发明创新地实现了一次表达纯化过程即可同时生产两种病毒亚单位疫苗的方法,纯化过程简单,生产用酶可回收再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本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形成的成果,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5日,江西领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领能")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高支行(以下简称"九江上高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九江上高支行申请8000万的综合授信,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由公司承担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及黄达先生与九江上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领能的融资授信新增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近日江西领能向九江上高支行提请使用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在公司已承担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基础上,新增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及黄达先生对全部债权提供5000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鉴于该笔担保为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新增担保前后,担保余额不变。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江西领能科技有限公司	42.14%	5,000	72,100	72,100

注: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2号(承诺申报)

4、法定代表人:代爽

5、注册资本:68,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孙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50.2941%股权,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35.2941%股权,宜春丹辰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8.1588%股权,上海领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6.2529%股权。

9、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1,386.89万元,负债总额为45,073.37万元,净资产为76,313.52万元,净利润为-16,932.0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9,513.66万元,负债总额为46,152.96万元,净资产为63,360.7万元,净利润为-12,952.16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2.14%(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以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增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及黄达先生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新增担保后,担保余额不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1%。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2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为:"上海鹏盛、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5年至2023年,根据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的要求,华微电子持续以预付设备款等名义,与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等公司进行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均无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